

铜官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更完善。2025 年，铜官区应急管理局公开政府信息共计发布内容信息 142 条，其中，发布部门文件 3 条、征求意见 3 次意见反馈 2 条、负责人解读和部门解读以图释文及以文释文共 1 次、按月发布各部门部署落实情况、召开上半年和全年新闻发布会各 1 次；完善机构领导调整信息、及时录入新增执法人员信息；主动完善两化领域信息，2025 年，安全生产领域共计发布信息 39 条，及时更新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，全年行政许可共计 28 项、行政处罚 6 起，无行政强制，发布事故通报 2 起。救灾领域发布信息 23 条，明晰全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及时公布 2025 年度灾害信息员队伍、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11 条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。区应急管理局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，对依申请办理规范十文

书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同时对依申请公开答复书中有关救济渠道的表述进行了调整。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全面梳理现有的工作机制，并及时对不适应当前形势的制度进行了清理和修订。此外，对网站栏目中的无关、无效以及不需长期保留的信息进行了清理，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在政策解读方面，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即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精心制作解读材料，精确传递政策信号，并通过精准的公开渠道进行发布，营造了稳定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政策环境。科学确定解读范围，对涉及企业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文件，确保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

（三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办工作。2025年以来，铜官区应急局依申请公开未收件；无复议和诉讼纠错。

（四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对信息起草、审核、公开、发布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。完善局公文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的严谨性、规范性，确保各类信息准确、准时发布。

（五）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时、按规对信息进行公开，定时检查，对平台监测到的“错敏字词扫描报

告”及时进行核实处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。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日常维护，按照规范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六）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2次，研究解决公开重点难点问题。组织全系统业务培训2场，覆盖24人次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：部分涉企政策、专业应急知识解读不够深入，与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，针对性解读内容较少。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：数字化、可视化公开手段应用不够充分，短视频、动画等生动易懂的解读形式占比偏低，线下实体阵地互动性不强。三是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：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、边界的把握不够精准，政策解读和复杂申请答复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深化精准公开：建立“需求清单”机制，通过企业调研、线上问卷等方式收集公开需求，聚焦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、居民应急避险等重点，定制发布针对性信息。二是创新公开形式：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互动矩阵，制作应急政策动画、安全实操短视频，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“应急科普进社区”活动，邀请群众、企业代表参与执法观摩、政策研讨，提升公开趣味性和实效性。三是强化能力建设：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常态化学习，建立“老带新”

帮扶机制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、风险研判和沟通协调能力，确保复杂申请答复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